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1.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等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被占用资金及占用利息。公司已积极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